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